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日经225ETF
基金主代码		513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3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DAX)ETF
基金主代码		513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3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关于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法国CAC4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21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法国CAC4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安法国CAC4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39	0215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2025年7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A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A(美元现钞)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C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A(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6	040047	014978	0400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	3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	300.00	-

注: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共有4类份额,分别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46),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978),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47),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4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3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30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次暂停相关业务仅针对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46)和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978),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47)和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48)暂停申购等相关业务请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4)自2025年7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6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3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注: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纳斯达克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5年7月1日发布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17	126048.65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77	254995.65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85	137608.25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1	105464.45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27	187818.15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80	63206.00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0	92105.00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93	157110.85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9	106546.05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43	179503.35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9	80182.05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39	192144.55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51	64650.95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81	242354.45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43	182038.35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39	194679.55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42	137244.90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57	273416.65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2	76573.90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63	163617.35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4	76928.80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3	171560.35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18	260412.10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睿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83	53091.35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83	145196.35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9	135445.05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0	89570.00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56	94268.2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72	133273.40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1.612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0,23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6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0,23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6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	20.0000	5.000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5人)			683.9500	166.6125	10,232	0.61%
合计			703.9500	171.6125	10,232	0.60%

注:

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二季度;

2.上表中可行权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对应权益数量(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纳入本次行权数量统计,公司将于后续可行权期届满时统一办理对应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06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6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232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181,981	0	170,181,9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127,123	10,232	240,137,355
总计	410,309,104	10,232	410,319,33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0,232股,共募集资金147,13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44,935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44,9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8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3,044,935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4,535,205股),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7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因公司实施《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4,462,189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2年9月26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	771,809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	2023年2月9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	1,720,843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	2024年1月1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	1,411,166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4	2024年9月3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558,37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合计			4,462,189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新增2,122,71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7月19日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122,710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合计			2,122,710	-

(三)回购股份注销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81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1月24日	回购股份注销	811,000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合计			811,000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5月22日开始可自主行权,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0,232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04,535,205股变更为410,319,336股,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并承诺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44,93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其他员工(共计38人)	3,044,935
合计		3,044,935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限售股	3,044,935
合计		3,044,935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阳集团")因2021年占用公司资金,导致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阳集团立案。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25〕1号)。同时,公司从原控股股东华阳集团获悉,华阳集团于同日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25〕2号),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25〕1号)主要内容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朱壮瑞、马军祥、程计红、高峰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上市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阳煤化工24.19%的股权,为阳煤化工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阳煤化工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阳煤化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对账单、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阳煤化工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壮瑞,作为阳煤化工总经理,且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代行董事长职责,在明知华阳集团划转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已经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阳煤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马军祥,作为时任阳煤化工董事长,在已知悉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划转的情况下,未能对被划转资金性质予以充分关注,未能保证阳煤化工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阳煤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程计红,作为阳煤化工财务总监,在已知悉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划转的情况下,未能对被划转资金性质作出准确判断,未能保证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阳煤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高峰杰,作为阳煤化工董事会秘书,在阳煤化工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时知悉了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划转情况,但未能对被划转资金性质予以充分关注,未能保证阳煤化工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阳煤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朱壮瑞、马军祥、程计红、高峰杰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阳煤化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朱壮瑞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三、对马军祥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四、对程计红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五、对高峰杰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华阳集团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25〕2号)主要内容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上市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阳煤化工24.19%的股权,为阳煤化工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阳煤化工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阳煤化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